

2. 各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将来制定法律文件。在其各自生效时，这些文件应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修正案

本协议的条款可以通过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达成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或其下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或使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是其中一方的现有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失效。

第十九条 争端解 决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涉及本协议解释、实施或适用的争端均应通过本协议下争端解决机制框架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和机制解决。

第二十 条 保管机构

对于东盟成员国，本协议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该秘书长应迅速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其认证副本。

第二十一条 生 效

1. 本协议应于2006年7月1日生效，前提是截至当时，至少一个东盟成员国和韩国是在签署国中已书面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其内部程序已完成的国家。如果本协议未能在2006年7月1日生效，则应于至少一个东盟成员国在该日期之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